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16年8月22日至26日)通过的意见

第 26/2016 号意见，事关 Hamo Hassani(摩洛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期又延长了 3 年。
2. 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Hassani 先生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该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Hassani 先生于 1981 年出生在摩洛哥的 Khouribga。在被拘留前，这个单身的摩洛哥人是个商人，住在 Nador 的 Boblaou 区。

5. 根据来文方提交的材料，2004 年 12 月 15 日夜间，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Hassani 先生在他在 Nador 的 Boblaou 区的住所附近遭到身着便装的情报部门工作人员的逮捕。

6. 来文方声称，逮捕 Hassani 先生的情报部门工作人员没有告知他逮捕的理由，并且对他使用了暴力。他随后遭到秘密拘押。

7. 来文方称，2004 年 12 月 26 日，Hassani 先生被转移到拉巴特附近的 Témara 拘留中心，在那里被监禁了 8 天，在此期间，他遭受了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来文方还声称，今天已经不复存在的 Témara 拘留中心当时是一个以滥施酷刑出名的地方。来文方称，Hassani 先生被打得遍体鳞伤，遭到电击，饱受蹂躏，并且遭到了水刑的折磨。

8. 一直到 2004 年 12 月 26 日被转移到 Témara 后，Hassani 先生才得知他被指控非法贩运武器以及非法持有枪支，对于这些指控，他一直矢口否认。

9. 根据来文方提交的材料，Hassani 先生随后被转移到卡萨布兰卡的 Maarif 警察分局，在十来天的时间里，他在那里多次受到审问。审问期间他又遭到了酷刑和虐待行为，最后他被迫在无法了解笔录内容的情况下在笔录上签了字。

10. 2005 年 1 月 15 日，Hassani 先生被拉巴特检察官传唤出庭，被控共谋杀。对此，来文方声称，在刑事案卷中没有提到或确定任何受害者，并且 Hassani 先生当时没有得到律师的援助。

11. 据来文方称，尽管在被转移到 Témara 后，Hassani 先生得知自己被控非法贩运武器和非法持有枪支，但拉巴特的检察官却指控他“共谋杀”、“隐藏和损毁推定的受害者的尸体”，以及“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为目的组建一个有组织团伙”、“未经事先批准举行集会”以及“在未经批准的协会开展活动”。Hassani 先生被控在 1996 年实施谋杀。来文方称，尽管 Hassani 先生声称遭受酷刑并且案卷中没有任何实质性证据能够证明警察的笔录，但法官并不认为有必要下令开展调查。

12. 据来文方称，在 2005 年 1 月 15 日的庭审之后，Hassani 先生才得到一名律师的帮助。当时他的律师提出动议，要求下令采取特别措施，主要是为了确定推定的受害者的身份。法官根本没有考虑这一请求，这侵犯了其辩护权。

13. 2005 年 11 月 9 日，在案件被提交至拉巴特上诉法院后，Hassani 先生因共谋杀人被判处了死刑。来文方声称，对他判刑的唯一依据是他在酷刑威胁下以及遭受了各种各样的虐待之后签署的警察笔录。来文方还指出，尽管 Hassani 先生因共谋杀人被判刑，但所谓的谋杀的主犯却缺席庭审。在法院作出不予起诉的裁决后，该名主犯获得了自由。

14. 此外，来文方声称，在 Hassani 先生被判刑九年之后，由于一名自称关注 Hassani 先生所受不公正审判的议员的干预，拉巴特上诉法院对案件进行了重审并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判决。考虑到 1996 年，即所谓的罪行发生时，Hassani 先生才 15 岁，并且摩洛哥法律禁止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拉巴特上诉法院决定将其刑罚减为 15 年有期徒刑。

15. 根据来文方提交的材料，Hassani 先生随后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2014 年 5 月 28 日，最高法院刑事庭驳回他的上诉，维持拉巴特上诉法院 2013 年 11 月 20 日的判决。

16. 一方面，来文方认为，该案属于审议提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一类，因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可以证明有理由将 Hassani 先生秘密拘押 31 天。因此，来文方指出，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 月 15 日对 Hassani 先生的拘押有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该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17. 另一方面，来文方声称，该案属于审议提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工作方法的第三类，因为摩洛哥政府违反了法律给予的某些程序保障，不论是在国际层面上还是国家范围内都是如此。来文方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根据所提交的材料，Hassani 先生在 Nador 遭到逮捕时始终没有被告知这些权利，并且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内被起诉至一个司法当局以得知对他的指控(如果有的话)。

18. 来文方声称，摩洛哥法律规定拘留期限为 48 小时，可以延长 24 小时。不过，如果涉及恐怖主义违法犯罪行为，规定的最长拘留期限为 96 小时，可延长一次。

19. 来文方还指出，在恐怖主义性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司法警官可将律师与其客户之间的会见推迟至第一次延长拘留之后的 48 小时以后。因此，根据《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第 9 款，恐怖主义行为嫌疑犯可以被拘留六天而且不许与律师接触。

20. 此外，来文方声称，《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 293 条规定，通过暴力或强迫手段获得的口供无效，并且实施这些行为的人要受到《刑法》所规定的惩处，但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 Hassani 先生的案件被提交至拉巴特上诉法院时，该规定尚未生效。然而，来文方忆及，使用被迫签字的笔录有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该条款规定任何人不能“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来文方提到，对 Hassani 先生的判决仅仅是依据在初步审问中通过强迫手段获得的口供作出的，审问期间，他未能与律师接触，也没有相关的实质性证据。

政府的回应

21. 尽管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该国政府转交了该来文，但该国政府未作出回应。工作组对这一沉默感到遗憾，尤其是因为摩洛哥最近已经表现出了更大的合作意愿。不过，在本案中，沉默不会妨碍工作组进行评议，因为依据工作方法第 15 条，工作组可以在政府未作出回应的情况下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22. 在本案中，来文方陈述了按理说可信的并且很有逻辑性的事实，并且来文方本身是可信赖的。因此，应该由该国政府利用相关证据反驳来文方的说法。在这种情况下，该国政府可以出示警察报告、调查文件、起诉书、判决书以及它应该拥有的其他文件来支持自己的反驳。政府的沉默因而只能让人作出对其不利的解释，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陈述的事实得到了确认。

23. 因此，Hassani 先生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遭到情报部门的逮捕和秘密拘押，并遭受了各种酷刑，但一直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2005 年 1 月 15 日，他在没有律师帮助的情况下被起诉至法院，唯一的证据是他遭受各种酷刑后被迫签字的供状。随后他的律师提出了异议，但该异议没有得到处理。2005 年 11 月 9 日，Hassani 先生因共谋实施 1996 年发生的一起凶杀案被处以死刑。2013 年 11 月，在他的案卷得到重新审查后，他的刑罚被减为 15 年监禁，理由是事发时他是未成年人，而摩洛哥法律不允许判处未成年人死刑。最高法院驳回他提出的上诉，并维持对他的判刑。

24. 在逮捕时未正式告知 Hassani 先生逮捕理由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之规定。随后对他的拘押也一样，更何况是秘密拘押，这侵犯了 Hassani 先生与被正式告知其拘押地点的亲属见面的权利以及被立即带去面见法官以便接受司法审查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对 Hassani 先生的逮捕和拘押属于工作方法确定的第一类情况。

25. 其次，Hassani 先生遭到的一连串诉讼中有使得整个程序不公正的共同的瑕疵。一方面，尽管对他的指控十分严重，但 Hassani 先生自被捕起就没有得到律师的帮助。另一方面，他的律师提出的异议没有得到处理，即便这些异议应该是遭到驳回。最后，更加严重的是，在他的诉讼案件中，唯一的证据是在一次又一次

次花样百出的酷刑之后他被迫签字的供状。酷刑是被禁止的，这是一项绝对的或强制性的准则，因此任何违反这一准则的行为以及随后使用非法手段取得的口供都构成使审判极不公正的重要的补充情况。¹ 对此必须补充的一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禁止强迫被告被迫承认犯罪，使用通过武力获得的口供有违这项准则。在本案中，对公正审判权的侵犯足够严重，以至于继续拘押 Hassani 先生属于工作方法所述第三类情况的范围。

26. 此外，应该将本案中的酷刑指控转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进行深入调查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处理意见

2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逮捕和继续拘留 Hassani 先生为任意逮捕和拘留，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摩洛哥政府有义务结束这种情况并给予受害者充分补偿。

28. 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立即释放 Hassani 先生并对其所遭受的严重侵权行为给予充分补偿。

29.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工作组将本案转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30. 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通报为实施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尤其是让其知晓：

(a) Hassani 先生是否获释，以及如果获释，获释的日期；

(b) Hassani 先生是否获得了补偿，尤其是赔偿形式的补偿；

(c) 是否调查了侵犯 Hassani 先生的权利的行为，如果进行了调查，调查的结果是什么；

(d) 摩洛哥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了其立法或惯例以使这些立法和惯例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措施。

¹ 人权委员会在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第 20(1992)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中明确确立了关于禁止酷刑以及在刑事诉讼中不得严刑逼供所得任何证据的这一首要准则。此外，欧洲人权法院也承认正如 1950 年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确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这项准则，尤其是在 Gäfgen 诉德国案中(特别庭，2010 年 6 月 1 日的判决)，第 166 段。

31.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实施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并让工作组知晓是否需要向该国政府提供额外的技术援助，例如在工作组访问之际。

3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传达本意见后六个月内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信息。不过，如果工作组注意到有任何关于该案件的令人不安的新信息，工作组保留采取后续措施的权利。工作组就能向人权理事会告知在实施其建议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或者，相反地，在这方面是否没有任何起色。

33.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曾吁请所有缔约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步骤。²

[2016年8月23日通过]

² 见人权理事会第24/7号决议，第3和7段。